

沈阳化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

高教所〔2024〕 3 号

转发关于申报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4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：

为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，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，加强我省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质量。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工作要求，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委托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“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课题”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员

本专项课题申报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，需 2 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。

承担在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含专项课题）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项目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本专项课题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课题申报者按照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4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指南（详见附件 1）方向设计课题题目进行论证。

已经获得省级以上正式立项者，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。

三、申报额度

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我校不得超过 5 项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2024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学项目等课题均不得兼报。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（不含两个）课题。

2. 课题研究工作应在 2 年内完成。课题结题时须提交：

课题研究总报告；资政建议、工作案例、公开发表的论文（任选），并及时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提供调研报告或阶段性成果。

3. 课题申报者应如实填写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（2024版）》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，如已获得立项一律按撤销立项处理，并追究申报者所在单位责任。

4.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。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的，可向我所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。课题在研究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主持人或改变课题名称等主要内容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课题，各二级管理单位应报送我所协助办理撤项处理。

5. 各二级管理单位的申报材料，经审核后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（2024版）》1份（详见附件2）、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匿名申请·评审书（2024版）》一式3份（详见附件3）、《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》1份（详

见附件 4)。以上材料的纸质版请于 5 月 6 日前送至我所，
以上材料的电子版请于 4 月 30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
ys_well@126.com，邮件注明“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申报-单位”，
报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内容必须一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杨庶 13190014995

材料报送地址：高等教育研究所（校部 B111）

附件：

1. 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4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指南
2.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申请·评审书（2024 版）
3.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匿名申请·评审书（2024 版）
4. 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4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

